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6年第二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6年第二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庚价值灵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庚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庚港股通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二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07月18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zgfunds.com.cn]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53549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6-056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有关规定，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融证券”）2026年半年度未经审计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净资本计算表应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披露。

国融证券上述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随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6-047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2026年5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已于2026年7月10日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12,410,62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2026年7月16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和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本次变更备案不涉及换发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53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2026年上半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关于同业拆借市场成员披露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通知》（中汇交发〔2026〕136号）的规定，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山证券”）和参股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莞证券”）2026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和2026年上半年利润表（未经审计）将在中国货币网披露。中山证券和东莞证券上述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将随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6-26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生产装置进行例行年度检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装置年度检修情况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生产工艺特点，结合生产装置运行周期情况，为确保生产装置安全稳定运行，定于近日对子公司-四川美丰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生产装置进行例行年度检修，实施优化消缺。

二、相关说明

本次检修是根据公司年度生产计划安排的检修，检修及开停车时间预计1个月左右，预计将影响三聚氰胺产量约0.47万吨、复合肥产量约1.75万吨、硝酸铵产量约2.0万吨。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睿选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高净值精度的公告

天弘睿选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主代码：012858）于2026年07月17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基金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07月17日起提高本基金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8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本基金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万家恒瑞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宏观择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战略发展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稳康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文于2026年7月1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8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8日

关于工银瑞信科技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科技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科技先锋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40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金兴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马丽娜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金兴
任职日期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中国重型机械有限公司资金处职员，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小市值股票研究员/计算机研究员；2021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研究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_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6-060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陈杰先生、李天池先生、马道杰先生、岳超先生、马宁辉先生、邬睿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陈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李天池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马道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提名岳超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提名马宁辉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提名邬睿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董事候选人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职责和义务。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二）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马朝松先生、谢永涛先生、来有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马朝松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谢永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来有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董事候选人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职责和义务。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和专业咨询作用，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国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水平，拟将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由原每人每年18万元人民币（含税）调整为每人每年20万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津贴将按季度发放，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将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关联董事马朝松先生、谢永涛先生、来有为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因其中两位委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故将该事项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公司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聘任期限已满，综合考虑公司2026年度经营及相关审计工作的实际需求，公司拟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及实际审计范围来确定最终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行为，促进和保障董事会秘书积极履行职责，推动提高公司质量，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26年7月修订）》。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8月4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6-061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6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陈杰先生、李天池先生、马道杰先生、岳超先生、马宁辉先生、邬睿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马朝松先生、谢永涛先生、来有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马朝松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且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超过六年。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二）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和义务。

此次换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公司对第八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附件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杰先生：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工程大学学士、日本国立电气通信大学博士。1988年开始从事信号处理、图像处理、数模混合大规模芯片研发与研发管理工作。历任日本YOZAN公司芯片研发高级主管、日本国立电气通信大学副教授、中科院微电子研究所“百人计划”研究员、副总工程师等职务。主持多项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发表学术论文/申请发明专利超百篇/项。获国家杰出青年基金、入选国家高层次人才计划并被评为国家特聘专家。现任北京智广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新紫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联席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北京建广顺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智邀通（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紫光展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2023年8月起任公司董事，2024年10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除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北京智广芯控股有限公司和间接控股股东新紫光集团有限公司担任上述职务外，陈杰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间接控股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陈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0股；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李天池先生：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研究员，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2010年4月至2018年9月历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第二研究院二十五所所长、发展计划部部长、副院长，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发展计划部部长；2018年10月至2023年2月任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年1月至2023年3月历任北京紫光智能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2019年3月至2023年4月任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3月至2025年5月任北京紫光京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3月至2025年10月历任北京灵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执行董事；2023年2月至今，历任深圳市国微电子有限公司总裁、董事兼总裁；2023年9月至今，历任无锡紫光集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2025年2月起任公司董事兼总裁。

截至目前，除在间接控股股东新紫光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战略咨询委员会主任委员外，李天池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间接控股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李天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马道杰先生：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电信工程学士、信息通信管理硕士、工商管理博士，正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2004年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2011年荣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曾任中国联通广西分公司副总经理；联通华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翼电信终端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电信移动终端管理中心总经理，中国电信集团工会副主席，联想集团副总裁，MBG中国业务常务副总裁，紫光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深圳市紫光同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现任新紫光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紫光展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2017年12月至2024年10月，历任公司常务副总裁、总裁、副董事长兼总裁、董事长兼总裁、董事长等职，2024年10月起任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目前，除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新紫光集团有限公司担任上述职务外，马道杰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间接控股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马道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岳超先生：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微电子与纳电子学系，硕士学历。曾任紫光同芯微电子有限公司IC设计工程师、安全技术部经理、高级项目经理、产品总监、副总裁、常务副总裁；现任紫光同芯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总裁、财务负责人，紫光智驭（重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紫光同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2023年5月起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除在间接控股股东新紫光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战略咨询委员会主任委员外，岳超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间接控股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岳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马宁辉先生：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昆明市城市排水公司总会计师，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云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副主任等职；现任新紫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首席财务官，北京紫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经理，西藏紫光春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紫光智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2023年8月至2025年10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5年10月起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除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新紫光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北京紫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控股股东西藏紫光春华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上述职务外，马宁辉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间接控股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马宁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邬睿女士：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本科学历，中国人民大学EMBA，蒙彼利埃大学DBA（在读）。近30年在外企中国和亚太区、本土企业全球业务中从事人力资源管理工作，深入支持业务发展与战略规划，并曾在相关企业财务、IT、工厂端ESH等领域中的业务工作实践经验。具备在英特尔、戴尔、罗氏、德尔福派克等跨国企业19年工作经验。具备在长江存储、长鑫存储、龙旗控股等多家本土公司8年的全球化管理经验。2020年9月至2023年3月任长鑫存储人力资源副总裁，2023年4月至2024年7月任瑞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新紫光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北京新紫行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经理，北京紫光新能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2025年10月起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除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新紫光集团有限公司担任上述职务外，邬睿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间接控股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邬睿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二、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马朝松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中测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现任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部门经理，北京信利恒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苏州瑞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汇百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科富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艾美地耶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监事等职；担任科技部、北京市科技系统科技财务评审专家，银监会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审核专家，兼职担任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研究生部、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校外硕士研究生导师，具有较为丰富的财务、税务、审计、资本运作、投融资等方面理论知识与实践经验，具有丰富的项目评审、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审计项目审核经验；2023年8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马朝松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马朝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谢永涛先生：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曾任职于美国霍金豪森律师事务所北京代表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孖士打律师行香港办公室、北京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等，现任华美浩联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法务总监、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8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谢永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谢永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来有为先生：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经济学博士，研究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2013年12月至2018年11月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办公厅副主任；2018年11月至2019年4月任管理世界杂志社副总编辑；2019年4月至2022年4月历任美团副总裁、副总裁兼党委副书记；2022年4月至2022年7月任中国商业技师协会会长助理；2022年7月至2025年10月任中国商业技师协会副会长；2025年10月起任中山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研究教授。2025年2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来有为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来有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情形；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6-062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鉴于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的聘任期限已满，公司决定重新选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结合2026年度经营及相关审计工作的实际需求，公司开展了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开选聘流程，拟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4.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北京兴华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及实际审计范围来确定最终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该议案已于会前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首席合伙人：张恩军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北京兴华合伙人111人，注册会计师48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76人。

2025年业务收入（经审计）	业务收入总额	91,385.92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65,436.32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6,690.63万元
2025年上市公司业务情况	客户家数	19家
	审计收费总额	2,368.66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2家
2025年挂牌公司业务情况	客户家数	95家
	审计收费总额	1,372.80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
	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北京兴华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北京兴华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北京兴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3次。2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谭哲先生，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北京兴华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侯瑚怡女士，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北京兴华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志坚先生，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年开始在北京兴华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1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北京兴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6年度审计费用10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8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5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99.5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84.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5万元。公司2026年度审计费用较上年度审计费用增加0.50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信永中和，已连续4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信永中和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